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佳玲
電話：8462860#262
電子信箱：july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09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
(376550000A_111000951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10條辦理。
- 二、申請對象：本縣各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及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從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 三、計畫執行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四、請欲申請之單位或學校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逕送本府審查，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july1225@hlc.edu.tw），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五、電子檔word格式可於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78384）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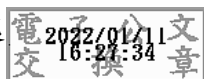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1/01/12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